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 由	特殊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課架更改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擬更改 必修課「單一受試研究法(3 學分)」為選修課。課架學分數同時更改為：必修 18 學分、選修 14 學分、碩士論文 0 學分。 三、 更改英文課程名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原英文名稱</th> <th>更改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智能障礙教學研究</td> <td>Seminar on Teaching Mental Retardation</td> <td>Seminar on Teachi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td> </tr> <tr> <td>智能障礙專題研究</td> <td>Seminar on Mental Retardation</td> <td>Seminar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td> </tr> </tbody> </table> 四、 碩士在職專班課架如附件一，P. 3。 五、 教育學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 5。		科目名稱	原英文名稱	更改後	智能障礙教學研究	Seminar on Teaching Mental Retardation	Seminar on Teachi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on Mental Retardation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科目名稱	原英文名稱	更改後									
智能障礙教學研究	Seminar on Teaching Mental Retardation	Seminar on Teachi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on Mental Retardation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辦 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205 室
 主席：錡寶香主任
 出席人員：記錄：黃楨芬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授兼系主任	錡寶香	錡寶香
教授	呂金燮	教授休假 104.08-105.07
副教授	楊宗仁	楊宗仁
副教授	呂翠華	呂翠華
副教授	林秀錦	林秀錦
副教授	李淑玲	公假, 外出開會
副教授	柯秋雪	柯秋雪
副教授	詹元碩	事親假 104.09-105.06
助理教授	陳佩玉	陳佩玉
助理教授	鄒小蘭	鄒小蘭
助理教授	邱春瑜	邱春瑜
助理教授	吳純慧	吳純慧
行政助教	黃楨芬	黃楨芬
約用行政專員	吳巧琪	吳巧琪
職務代理人	李佩樺	李佩樺
中心專任助理	陳瑋晨	陳瑋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1. 104 年 11 月 19、20 日 (星期四、五) 本校舉辦校慶運動會，大學部各班、體育系日間碩

案由：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課架更改案，請討論。
 決議：
 1. 考量多數學生研究需求，同意必修課「單一領域研究法(3 學分)」改列為選修課。
 2. 課架學分數同時更改為：必修 18 學分、選修 14 學分、碩士論文 0 學分。
 3. 配合國外趨勢，更改以下二課程英文名稱——

科目名稱	原英文名稱	更改後
智能障礙教學研究	Seminar on Teaching Mental Retardation	Seminar on Teachi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on Mental Retardation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記錄：黃楨芬 助教
 單位主管：錡寶香

課程規劃：修畢 32 學分（必修課程：21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始能畢業。

專門課程（必修 ~~21~~ 18 學分、選修 ~~11~~ 14 學分、最低修習 32 學分）

專門必修(共計 21 18 學分)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備註
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	Thought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三	一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herapy	三	一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三	一	最少修習 1 科 三科必選一科
教育測驗與評量理論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三	一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三	一	
特殊教育在普通班的應用	Applica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with General Education	三	一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in Special Education	三	一	最少修習 1 科 三科必選一科
特殊兒童的評量	Assessment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三	一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評鑑	Curriculum Design and Evalu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三	一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三	二	
單一受試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Design	三	二	(改列選修)
碩士論文	Thesis	0		
專門選修(必修 0 學分、選修 11 14 學分、最低修習 11 14 學分)				
單一受試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Design	三	二	(原為必修)
認知與課堂學習	Cognition and Classroom Learning	三	二	
特殊教育服務模式	Special Educational Service Model	三	二	
神經心理學	Neuropsychology	三	二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三	二	
應用行為分析專題研究	Seminar on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三	二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Special Education	三	二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與設計	Plan and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三	二	
教育諮詢與合作	Educational Consultation and Collaboration	三	二	
特殊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Research of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	三	二	
親職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arent Education	三	二	
重度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tudent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三	二	

智能障礙教學研究	Seminar on Teachi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三	二	
學障兒童的評量與教學	Assessing and Teaching Children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三	二	
資優教育課程設計與評鑑	Curriculum Design and Evaluation in Gifted Education	三	二	
自閉症研究	Autism	三	二	
語言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anguage Disorder	三	二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三	二	
學習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earning Disabilities	三	二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ssues on Gifted Education	三	二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Research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 Disorders	三	二	
聽覺障礙研究	Seminar on Hearing Impairment	三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程

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蘇薈均

出席人員：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張芳全老師、課傳所崔主任夢萍
課傳所趙貞怡老師、教育系陳主任碧祥、教育系徐超聖老師
幼教系蔡主任敏玲、幼教系盧明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
特教系邱春瑜老師、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孫頌賢老師
社發系曹主任治中、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校外委員：

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賴進貴主任、康軒文教集團譚蕙婷副總經理

學生代表：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王鼎中同學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	特殊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課架更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擬更改必修課「單一受試研究法(3 學分)」為選修課。課架學分數同時更改為：必修 18 學分、選修 14 學分、碩士論文 0 學分。										
	三、 更改英文課程名稱：										
	<table><tr><td>科目名稱</td><td>原英文名稱</td><td>更改後</td></tr><tr><td>智能障礙教學研究</td><td>Seminar on Teaching Mental Retardation</td><td>Seminar on Teachi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td></tr><tr><td>智能障礙專題研究</td><td>Seminar on Mental Retardation</td><td>Seminar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td></tr></table>			科目名稱	原英文名稱	更改後	智能障礙教學研究	Seminar on Teaching Mental Retardation	Seminar on Teachi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on Mental Retardation
科目名稱	原英文名稱	更改後									
智能障礙教學研究	Seminar on Teaching Mental Retardation	Seminar on Teachi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on Mental Retardation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四、碩士在職專班課架如附件一。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經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並送教務處彙整編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提案五：(略)

提案六：(略)

三、散會：13: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校外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 師培中心賴主任進貴	請 假
校外委員	康軒文教事業 編務譚副總蕙婷	譚蕙婷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		請 假
教經系：張芳全老師		張芳全
課傳所：崔所長夢萍		崔夢萍
課傳所：趙貞怡老師		趙貞怡
教育系：陳主任碧祥		請 假
教育系：徐超聖老師		請 假
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蔡敏玲
幼教系：盧 明老師		請 假
特教系：錡主任寶香		請 假
特教系：邱春瑜老師		邱春瑜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請 假
心諮系：孫頌賢老師		孫頌賢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學生代表	社發系：王鼎中同學	王鼎中
主席及代表計 18 位		1/2 出席（9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蘇蕾均		蘇蕾均
教育學院：沈昱彤		沈昱彤